



清华大学深圳国际校区（一期） （已建）

设计说明

1. 本图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[440305202200044]、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条件、专项文件、设计任务书、方案设计文件、甲方提供地形图及市政道路等资料进行设计。
2. 图中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3. 本工程(±0.00)相当于绝对标高为35.55米。
4. 图中尺寸、坐标、高程、道路转弯半径均以米为单位。
5. 图中建筑物轮廓均为建筑屋顶外轮廓平面，地下室轮廓线为地下室外墙轮廓。
6. 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外墙面、路缘石内缘、各类红线等间距。
7.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，H表示建筑高度。
8. 阴影部分为人防区域，本工程为全埋式人防地下室，位于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，人防顶板结构标高为-0.43m(35.12)，低于周围场地标高。
9. 本工程人防报警间位于1栋一单元原屋面平台。
7. 广场、停车场、集中绿地等控制点标高、护坡、台阶、土坎等主要设计标高，应以其景观专项图纸为准。
10. 建筑定位坐标为建筑外角点或轴线交点坐标；
11. 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(路口)为准。
12. 室外场地按照总图标高执行，种植位置满足≥1.5m覆土。

图例

	规划建筑		地表排水		机动车停车位
	道路设计标高 76.55		室内设计标高 ±0.000(35.55)		道路
	场地控制高程 81.70		控制坐标 X=43275.729 Y=52843.562		层数(地上/地下)
	坡度(‰) 0.34		建筑单元出入口		现状等高线及高程
	坡长(m) 58.74		消防车道		消防车道宽度 H=15.20m H=17.20m
	消防训练场地		光伏板		消防回车场
	绿地		非机动车位		缆绳带栏杆
	充电非机动车位				

消防登高操作场地计算表

楼栋编号	周边长度(m)	长边长度(m)	登高面长度(m)
1栋一单元	228.4	94.5	94.5
1栋二单元	195.4	78	78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指标名称	数值	单位	指标名称	数值	单位
建设用地面积	21877.3	m²	总建筑面积	106480	m²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4.2/3.9	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91855.11	m²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85383	m²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14624.89	m²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286	m²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0	m²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6186.11	m²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	0	m²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14624.89	m²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50%/25%	
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27/2层		建筑基底面积	10939	m²
建筑最高高度	99.86m	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(辆)	205	
建筑覆盖率	30.01%		自行车停车位(地上/下)(辆)	843	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4903/1661m²		非机动车停车位(辆)	169	
其他			非机动车普通停车位(辆)	674	

建筑面积分配

总建筑面积m²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	计规定容积率面积m²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(m²)			
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
106480	91855.11	85669	地上	教学及辅助用房	27535	0	27535
			架空层	900	0	900	
			宿舍用房	56948	0	56948	
			地下	教学及辅助用房	286	0	286
			架空公共空间		1299.95		1299.95
			屋面梯间及设备用房		811.21		811.21
			架空绿化休闲		4074.95		4074.95
			共用停车库		11577.09		11577.09
			变电用房		429.15		429.15
			垃圾收集间		13.92		13.92
14624.89	14624.89		地下核增空间出地面的公共走廊、风井等必要辅助空间		98.22		98.22
			公用设备用房		2506.51		2506.51

总平面图 1:500

序号	修改日期	修改原因	内容
REV.	DATE	REASON	DESCRIPTION

修改记录
MODIFICATION RECORD

设计单位 | DESIGN INSTITUTE
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ARCHITECTURAL DESIGN & RESEARCH INSTITUTE
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O., LTD.
证书 | 建筑工程设计证书号:A144002897
单位出图专用章 | STAMP OF DESIGN FIRMS

执业专用章 | STAMP OF PRACTISING LICENCE

审批 | APPROVED BY
设计总负责 | PROJECT DIRECTOR
专业负责 | ENGINEER IN CHARGE

审核 | CHECKED BY
设计 | DESIGNED BY
制图 | DRAFTED BY

全套 | COMPLETE SET
建筑 | ARCHITECTURE
结构 | STRUCTURE
给排水 | PLUMBING
暖通空调 | HVAC
电气 | ELECTRICAL
智能化 | INTELLIGENTIZATION
节能 | ENERGY SAVINGS

建设单位 | CLIENT
项目名称 | PROJECT NAME
工程名称 | PROJECT TITLE
业务编号 | BUSINESS NO.
日期 | DATE
图号 | DRAWING NO.

说明: 本图纸在未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(如规划部门、消防部门)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合格证明, 不得用于施工。